

2021 年度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宁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宁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
- （二）依法审理应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 （三）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交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四）依法审理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七）依法审查、申请司法技术鉴定，并向上级法院移送相关证据材料。
- （八）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九）负责本院审判管理工作。

- (十) 负责本院司法警察工作。
- (十一) 负责本院监察工作。
- (十二) 负责本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 (十三)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查室）、综合办公室。

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直属机构。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派出法庭 3 个：市区人民法庭、江南人民法庭、巡回人民法庭。

纳入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1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845.7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7.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6.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7.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12.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8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32.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757.99
总计	30	8,145.39	总计	60	81,45.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12.41	3,810.65					1.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20.14	3,418.39					1.75
20405	法院	3,420.14	3,418.39					1.75
2040501	行政运行	2,629	2,627.24					1.7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95	199.95					
2040504	案件审判	591.19	591.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7	16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77	167.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	1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67	152.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62	6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2	66.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62	6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88	157.88					
21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88	157.88					
21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88	157.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87.4	3,463.86	923.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5.76	2,922.21	923.54			
20405	法院	3,845.76	2,922.21	923.54			
2040501	行政运行	2,922.21	2,922.2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95		199.95			
2040504	案件审判	723.59		72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15	317.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15	317.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	1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05	302.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62	6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2	66.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62	6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88	157.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88	157.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88	157.8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10.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45.76	3,845.7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7.15	317.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62	66.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7.88	157.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10.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87.4	4,38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76.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76.7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387.4	总计	64	4,387.4	4,3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4,387.4	3,463.86	2,836.33	627.53	923.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45.76	2,922.21	2,294.68	627.53	923.54
20405	法院	3,845.76	2,922.21	2,294.68	627.53	923.54
2040501	行政运行	2,922.21	2,922.21	2,294.68	627.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95				199.95
2040504	案件审判	723.59				72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15	317.15	317.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7.15	317.15	317.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	15.1	1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05	302.05	302.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62	66.62	66.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2	66.62	66.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62	66.62	6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88	157.88	6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88	157.88	157.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88	157.88	157.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7.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89.57	30201	办公费	89.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09.93	30202	印刷费	3.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8.9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7.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5	30206	电费	61.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33	30208	取暖费	1.3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7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9.92	30213	维修（护）费	65.4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42	30214	租赁费	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73	30216	培训费	7.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4.45
30305	生活补助	1.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9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42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11	30229	福利费	37.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7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1			
人员经费合计		2836.33	公用经费合计				62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78		57.78		57.78		57.78		57.78		5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实施单位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95.11	395.11	395.11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	
	年度资金总和	395.11	395.11	395.11	1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能够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 10000 件	24834 件	2021 年我院诉讼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小，积极受理诉讼案件，保证有案必立。
			结案率	$\geq 90.0\%$	97.8%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	$\geq 90.0\%$	94.5%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	$\geq 80.0\%$	9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9.89	49.89	48.76	97.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	
	年度资金总和	49.89	49.89	48.76	97.7%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各项装备及时购买,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2个	3个	
	效益指标	设备效益指标	办公及业务设备投入	>=85.0%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31.28	494.96	431.71	87.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	
	年度资金总和	431.28	494.96	431.71	87.2%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能够保障法院文职人员工作顺利开展,为法院审判事业贡献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30 人	36 人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	>=85.0%	10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	>=85.0%	1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8145.3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21.11 万元，降低 7.6%。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国家赔偿、两庭建设及其他法院支出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812.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10.65 万元，占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1.75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38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63.86 万元，占 78.9%；项目支出 923.54 万元，占 2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836.33 万元，占 81.9%；公用经费 627.53 万元，占 1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4387.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22.85 万元，降低 14.2%。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国家赔偿、两庭建设及其

他法院支出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8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1.31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8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845.76 万元，占 8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15 万元，占 7.2%；卫生健康支出 66.62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支出 157.88 万元，占 3.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65.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2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支出上年结转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为 49.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9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21 年度追加了业务装备经费并形成支出；二是由于存在 2020 年度结转资金，在 2021 年度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39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21 年度追加了办案业务经费并形成支出；二是由于存在 2020 年度结转资金，在 2021 年度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度退休人员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 2020 年度养老保险。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干警个人原因未参加体检。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年初预算为 15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该资金在 2021 年度全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63.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36.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27.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该资金在 2021 年度全部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7.78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2021 年度未安排该项目预算也未发生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5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该资金在 2021 年度全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安排该项目预算也未发生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7.78 万元，主要是用于审判执行业务办案用车及机要通信用车发生的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安排该项目预算也未发生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审判执行、法院综合业务管理、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3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39.96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法院办案（业务）经费、法院文职人员经费、法院绩效奖金经费、法院文职人员公用经费、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5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39.96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95.11 万元，执行数 395.11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我院已使用法院办案业务经费、用于审判、执行业务等相关经费，保证了审判执行工作有效运转，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我院 2021 年度受理案件量 24834 件；结案率为 97.8%；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94.5%；代表委员满意度为 90.0%。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一是 2021 年度我院诉讼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小，积极受理诉讼案件，保证有案必立；二是我院致力于发挥审判执行职能，大大促进了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的提高；三是我院建设以审判工作为中心，通过全体干警的不懈努力，使得我院结案率提升。

(2)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9.89 万元，执行数 48.76 万元，执行率为 97.7%。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我院新购入 3 个审判专用设备，提高了办案效率及工作质量；办公及业务设备投入使用率为 100.0%。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能够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我院及时购买各项审判专用设备，确保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3)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94.96 万元，执行数 431.71 万元，执行率为 87.2%。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我院已配备文职人员 36 人；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为 100.0%；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为 100.0%。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我院已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7.5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91万元，降低0.8%，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及办案业务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降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4.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7.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